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土工格室、土工格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禾盛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土工格室、土工格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0991-04-01-795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泰安 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南，渠西路以东		
地理坐标	(E 117 度 8 分 9.590 秒, N 36 度 5 分 9.5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名称：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鲁政字[2023]195号 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规划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区域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鲁政字[2003]24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鲁环审[2004]93号</p> <p>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跟踪评价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附件6）</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04年8月10日通过了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鲁环审[2004]93号）。2017年6月29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了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的审查会。</p> <p>本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经查找，本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的项目，从设备方面说，该项目生产所用设备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落后设备。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办理了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6-370991-04-01-795207（附件3）。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能与备案一致。</p>

备案内容与项目环评内容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规划内容与项目备案对照情况表**

备案内容		项目规划内容与备案对照情况
建设单位	山东禾盛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备案一致
项目名称	新型土工格室、土工格栅生产项目	与备案一致
备案内容	项目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 4000 平方米，购置螺杆挤出机（直径 130mm）、摩擦焊接机（MCH-6000）、超声波焊接机（YX9000）等设备，外购聚乙烯、聚丙烯及聚酯塑料颗粒（新料）、色母粒、消泡剂、聚酯条带、聚丙烯条带等，生产工艺为计量配料、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加热结晶、冷却定型、拉伸、分切、冲孔、注塑、超声波焊接、振动摩擦焊接。生产土工格栅、土工格室，年产量分别为 460 万平方米、3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地点、设备、建设内容、产能均与备案一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办公室、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地保护区内，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建设项目。

经对照《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符合《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选址合理，详见附图3。

## 3、与水源地位置关系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距离旧县水源地准保护区约600m。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与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2。

## 4、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区东侧4.02km处的汶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3。

**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强 化 “三 线 一 单” 约 束 作 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7°8'9.590”，北纬36°5'9.590”，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量较少，且在环评报告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建 立 “三 挂 钩”机 制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	本项目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6

	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审查意见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多措并举清理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上述行为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关要求。

### 6、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内容分析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区东侧 4.02km 处的汶河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部分指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根据 2023 年北甸子断面数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农业面源污染所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该园区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7、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鲁政字〔2020〕269号符合性分析

鲁政字〔2020〕269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p>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一)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全省陆域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358个。</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48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区、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1044个,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827个,主要涵盖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p> <p>(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全省海域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28个。</p>	<p>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属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生态环境的保护的基本要求。</p>
建立生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河湖岸线利用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



	<p>环境准入清单</p>	<p>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省在陆域建立“1+3+16+2358”四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其中，“1”为省级清单，体现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3”为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区域清单，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规范性要求；“16”为市级清单，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2358”为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p> <p>各市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并不断细化完善。</p>	<p>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p>	<p>（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p> <p>（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级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三）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应用。做好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其他部门业务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共建共享。</p> <p>（四）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因法律、法规以及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岸线等发生变化，“三线一单”内容要相应调整和动态更新。</p>	<p>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量较小，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8、与《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泰政字[2021]41号）（2023调整版）符合性分</p>			

析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属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1-5-1 与泰政字[2021]4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2023调整版）（泰安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组织对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1.4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平板玻璃、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	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1.13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5种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量置换”。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1.14 用地布局从“保护泰山、优化中心城、建设新城、提升品质”的要求出发，首先满足泰山风景区的保护要求，严禁跨越环山路	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	符合

		向北发展。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建设有碍生态和景观的一切设施和新建污染性项目，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	
		1.1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和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了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4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在充分保障供暖的前提下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热源均为电加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9 采取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全面取消露天喷漆，取缔无证、无资质等非法汽修厂。	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2.18 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左	符合

		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侧行业；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3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 联单、经营许可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	本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建成后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符合
		3.4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原辅料，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提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3 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15 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全面建立剧毒	项目无左侧情况	符合

	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落实黄河流域节水战略，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项目由园区供水	符合

表1-5-2 与泰政字[2021]4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2023调整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对于禁止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在一定期限内要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不在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	符合

		建设。		
		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喷漆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 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 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企业在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等方面均按要求严格落实。	符合
		2.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 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根据开发区开发进度,及时规划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以满足开发区排水要求。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 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当地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	符合
		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 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	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	符合
	4.进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并结合水文地质条件调整厂区设备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企业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要求企业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企业建成后将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符合

### 9、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监督管理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拟建项目拟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均不少于三年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拟建项目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未新建供热锅炉。
	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无相关情况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企业拟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本项目采取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项目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p>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10、与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要求。

### 11、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		符合

	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拟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p> <p><b>12、与鲁环发[2019]146 号及泰环境函[2020]4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及《关于印发&lt;泰安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综合治</p>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环境函[2020]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及泰环境函[2020]4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高效工艺和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废气管路不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符合

		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	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属于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3、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本项目加热挤出等产 VOCs 工段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加热挤出工艺产生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注：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

分类	具体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活性炭）等，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

**14、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提高自控水平，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逸散排放和不必要的集气处理量。	本项目采用密闭生产设备，设备上未设置不必要的开口，减少了无组织逸散排放。	符合
提高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水平。对反应、蒸馏、抽真空、固液分离、干燥、投料、卸料、取样、物料中转等生产全过程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系统。收集的废气宜预处理与末端处理结合，并选择成熟技术及其组合工艺分类、分质处理。单一组分的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以及其它适用的新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易产生恶臭影响的污水处理单元应进行密闭，收集的废气应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焚烧及其它适用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焊接工序、加热结晶工序、预热工序、一次拉伸工序、二次拉伸工序、注塑工序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采取有效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	符合

	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三年以上。	符合

**1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建设与（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三、聚焦“三率”，提升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加强车间通排风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 VOC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加强车间通排风管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符合

	<p>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化燃烧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开同停。</p>
--	---	-------------------------------------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概况</b></p> <p>1、建设单位概况</p> <p>山东禾盛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等。</p> <p>2、拟建项目概况</p> <p>山东禾盛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泰安高新区，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新型土工格室、土工格栅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土工格室 300 万平方米、土工格栅 46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在租赁的车间内布置三条土工格室生产线、两条土工格栅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三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设周期约 1 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塑料制品业 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山东禾盛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并踏勘</p>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了本项目及周围的环境概况，在充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名称、地点、性质和规模

项目名称：新型土工格室、土工格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禾盛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新型土工格室、土工格栅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土工格室 300 万平方米、土工格栅 46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在租赁的车间内布置三条土工格室生产线、两条土工格栅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土工材料已在我国的工程建设中获得广泛应用。可以说，土工材料已渗透到所有土木、水利、交通、能源、建筑、环保等各个领域，有的还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为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须顺应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产业结构。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建筑业及工矿业飞速发展，对建材的需求量不断增长，促使建材行业不断研发新产品，应对建材市场的需求。公司依据自身的优势和拥有的生产技术，建设土工材料生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企业内部的产品生产结构，使企业适应市场的新需求。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就业，提升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增强企业的综合经济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四、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建筑物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长 80m，宽 50m，高 12.5m，建设 3 条土工格室生产线，年产土工格室 300 万平方米；2 条土工格栅生产线，年产土工格栅 460 万平方米。	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辅助	办公室	4 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现有

	工程	车间办公室	2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供工人值班休息。	新建
		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办公室南侧，用于存放模具等。	新建
		冷却水池	3m×2m×2m，容积 12m <sup>3</sup> ，位于组装区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为 130m <sup>2</sup> ，用于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聚酯颗粒、消泡剂、色母粒、聚乙烯条带及聚酯条带等原料的存放。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约为 18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仓库南侧，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用于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滤网、废催化剂、废布袋、除尘器下灰的存放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南侧，面积约为 6m <sup>2</sup> ，用于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349m <sup>3</sup> /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5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供热	项目生产设备热源均为电加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焊接废气、加热结晶废气、预热废气、一次拉伸废气、二次拉伸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内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	新建
		固废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废布袋、废滤网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④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下灰等回用于生产； ⑤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内设置灭火器； 2、租赁 1 座 500m <sup>3</sup> 消防水池和 1 座 288m <sup>3</sup> 事故水池 3、对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水池、冷却水池、污水管线等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事故水池、消防水池 租赁

## 五、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执行标准
1	土工格室	50mm-400mm*400mm	300 万平方米/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格室 (GB/T19274-2003)》
2	土工格栅	80*80mm	460 万平方米/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格栅 GBT17689-2008》

## 六、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表 2-4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产品方案	--	--	/
1.1	土工格室	万 m <sup>2</sup> /a	300	50mm-400mm*400mm
1.2	土工格栅	万 m <sup>2</sup> /a	460	80*80mm
2	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3	占地面积	m <sup>2</sup>	4000	/
4	劳动定员	人	5	/
5	生产天数	d/a	300	三班制,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6	电	万 kwh/a	50	/
7	水	m <sup>3</sup> /a	2349	/
8	项目建设期	月	1	/

## 七、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系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土工格室系列	螺杆挤出机	PET-300 (直径 65mm,双螺杆)	1	
			PP-150 (直径 90mm)	1	
			YX1200 (直径 130mm)	1	
		真空转鼓干燥机	介质 (导热油)	1	
		自动上料搅拌机	/	3	
		冷却水池	3m×2m×2m	1	
		分切机	/	3	
		存储罐	1.5m <sup>3</sup>	2	高强土工格室生产线用于混合后物料暂存
		拉伸辊	/	2	
		冷却辊	/	2	
		定型箱	/	1	
		模具	/	若干	
		自动冲孔机	/	5	
		超声波焊接机	YX9000	2	
2	土工格	螺杆挤出机	ZSTD-6000 (48	1	

3	栅系列		个微螺杆每个直径 30mm)		
		自动上料搅拌机	/	1	
		牵引机	/	1	
		摩擦焊接机	MCH-6000	1	
		注塑机	/	1	
	公用设备	破碎机	/	1	
		叉车	CPC	2	
		布袋除尘器	/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1	
		打包机	/	1	
		空压机	/	1	
		风机	/	3	

## 八、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土工格栅				
1	PP 条带	500	20	袋装，暂存于原料区
2	色母粒	7.47	1	
3	注塑 PE 颗粒	20	5	
4	PET 条带	500	15	
土工格室				
1	PE 颗粒	1000	30	袋装，暂存于原料区
2	PP 颗粒	500	15	
3	PET 颗粒	1000	30	
4	色母粒	43	5	
5	消泡剂	50	10	
其他				
1	润滑油	0.05	20kg	桶装，暂存于原料区
2	机油	0.016	16kg	
3	导热油	1.5t/5-10a	/	不在厂区暂存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 原材物理化性质简介：

(1) 聚乙烯 (PE)：颗粒状，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熔点 92℃，高密度，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强，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2) 聚丙烯 (PP)：无毒、无味，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易燃，

熔点：164-170° C，密度：0.89-0.91g/cm<sup>3</sup>，极难溶于水。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 聚酯 (PET)：聚酯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熔点 255~260 °C，具有良好的成纤性、力学性能、耐磨性、抗蠕变性、低吸水性以及电绝缘性能，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也可制成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

(4) 色母：颗粒状，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5) 消泡颗粒：又称消泡剂，有机硅类消泡剂，颗粒状，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许多有害泡沫，需要添加消泡剂。广泛应用于清除胶乳、纺织上浆、食品发酵、生物医药、农药、涂料、石油化工、造纸、工业清洗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泡沫。

(6) 润滑油、机油：润滑油、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7) 导热油：又称有机热载体或热介质油，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属有机热载体。具有低压高温、放热稳定、传热效果好、可持续循环使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印染、化纤、石化、化工等领域。

## 九、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十、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闲置部分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北侧布置 3 条土工格室生产线，南侧布置 2 条土工格栅生产线，中部为组装区及成品区，东侧从北至南为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东南侧为原料区，破碎区位于原料区东侧，冷却水池位于组装

区北侧，车间外东侧为办公楼（本项目仅租赁 4 间），办公楼顶楼为消防水池，地下北侧为事故水池（本项目租赁），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符合现行国家的防火、安全、环保等要求，工程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

## 十一、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 ①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 30L/人·天计算，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45m<sup>3</sup>/a），使用新鲜水。

##### ②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循环量为 16m<sup>3</sup>/h，补水量按 2%计，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约为 7.68m<sup>3</sup>/d（2304m<sup>3</sup>/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349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约占补水量的 25%，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sup>3</sup>/d（36m<sup>3</sup>/a），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612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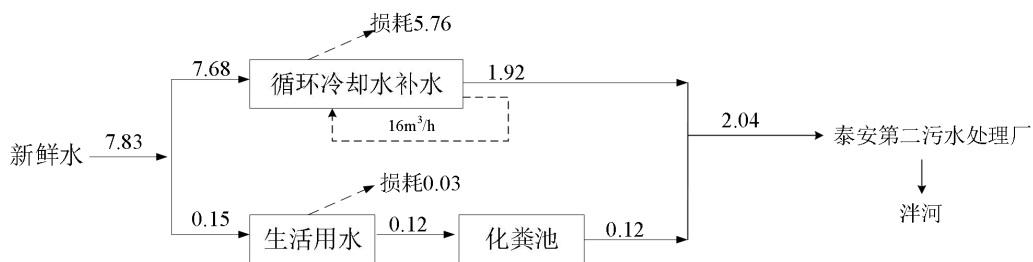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2、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供电有保障。

## 3、供热

项目生产设备热源均为电加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部分生产车间，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灰尘、安装噪声污染及设备包装固废，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

## 二、营运期

### 1、土工格室工艺流程简述：

#### a.聚丙烯、聚乙烯土工格室

计量配料：将 PE 或 PP 新料、色母粒和消泡剂等按照比例计量配料。

投料混料：计量好的物料自动密闭上料后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合，混合均匀的原材料自动密闭输送到螺杆挤出机内。

熔融挤出：物料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180\sim 200^\circ\text{C}$ ）后挤出（挤出料温度约  $200^\circ\text{C}$ ），挤出料经模具挤出成片材。

压光、冷却定型：挤出后的片材使用冷却辊将片材压平整的同时冷却定型。

分切：片材冷却后进行分切，供下一工序使用。

冲孔：使用自动冲孔机在分切的片材上冲切出相应的孔。

超声波焊接：用超声波塑料焊接机对冲孔后的片材进行焊接。

检验、打包：焊接后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计量配料废气 G1-1、投料混料废气 G1-2、熔融挤出废气 G1-3、焊接废气 G1-4、循环冷却废水 W1、下脚料 S1、不合格产品 S2 和噪声 N。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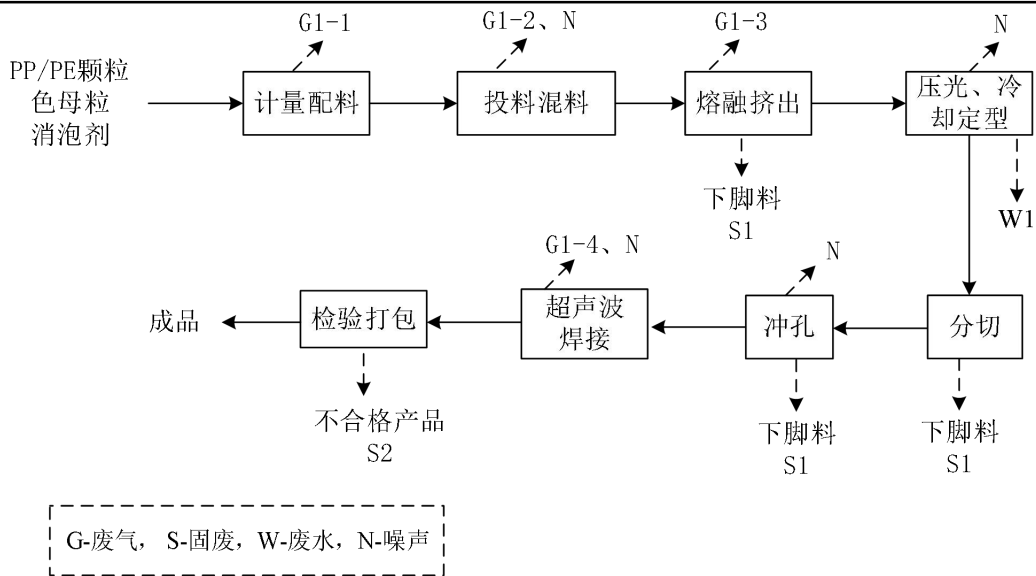


图 2 聚丙烯、聚乙烯土工格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高强土工格室生产线

加热结晶：PET（聚酯）新料在真空转鼓机内通过导热油加热到 140℃真空除湿并旋转 5 小时，使 PET 结晶，提高其韧性。

计量配料：将结晶后的 PET、色母粒等按照比例计量配料。

投料混料：计量好的物料自动密闭上料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后进入存储罐暂存，存储罐内原材料自动密闭输送到螺杆挤出机内。

熔融挤出：物料在螺杆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230~250℃）后挤出（挤出料温度约 220℃），挤出料经模具挤出成片材。

冷却定型：片材挤出后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定型。

预热：通过导热油对拉伸辊预热至 80℃，对片材进行预热。

一次拉伸：预热片材经一次拉伸辊拉伸。

二次拉伸：一拉后再经二拉充分拉伸。

拉伸后定型：经定型箱冷却辊定型冷却后收卷。

分切：收卷片材后进入分切机进行分切。

冲孔：使用自动冲孔机在分切的片材上冲切出相应的孔。

组装：冲孔后进入各组装工案组装。

检验、打包：组装后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加热结晶废气 G2-1、计量配料废气 G2-2、投料混料废气 G2-3、

熔融挤出废气 G2-4、预热废气 G2-5、一次拉伸废气 G2-6、二次拉伸废气 G2-7、循环冷却废水 W1、下脚料 S1、不合格产品 S2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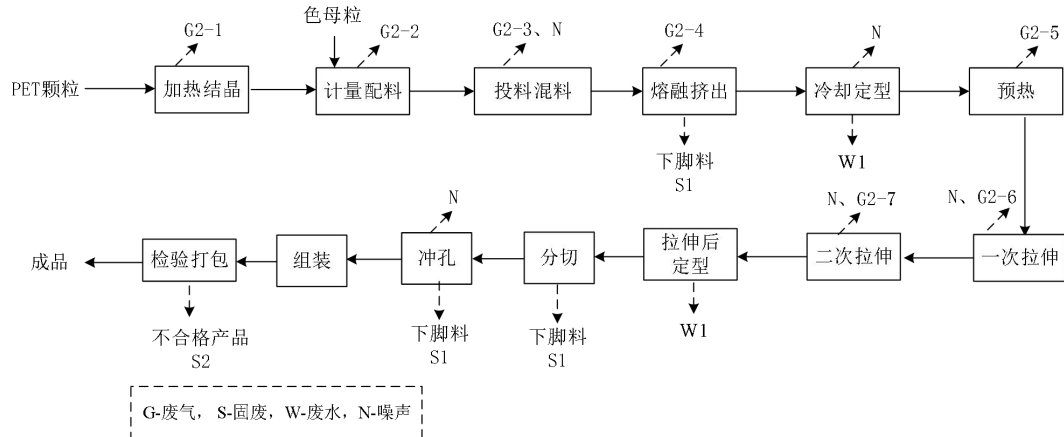


图 3 高强土工格室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土工格栅工艺流程简述：

### 注塑土工格栅

计量配料：将 PE 新料、色母粒等按照比例计量配料。

投料混料：计量好的物料自动密闭上料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合，混合均匀的原材料自动密闭输送到螺杆挤出机内。

熔融挤出：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180℃~200℃），加热后的熔融物料从螺杆挤出机挤出成条带十字交叉结点形成锁扣（挤出温度 200℃）。

冷却定型：条带挤出同时通过机器内循环水间接冷却定型。

牵引：使用牵引机进行牵引拉伸。

注塑连接：将条带放到注塑机注塑成格栅（注塑温度 285℃）。

检验、收卷、打包：连接后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收卷，打包后入库。

产污环节：计量配料废气 G3-1、投料混料废气 G3-2、熔融挤出废气 G3-3、注塑废气 G3-4、循环冷却废水 W1、下脚料 S1、不合格产品 S2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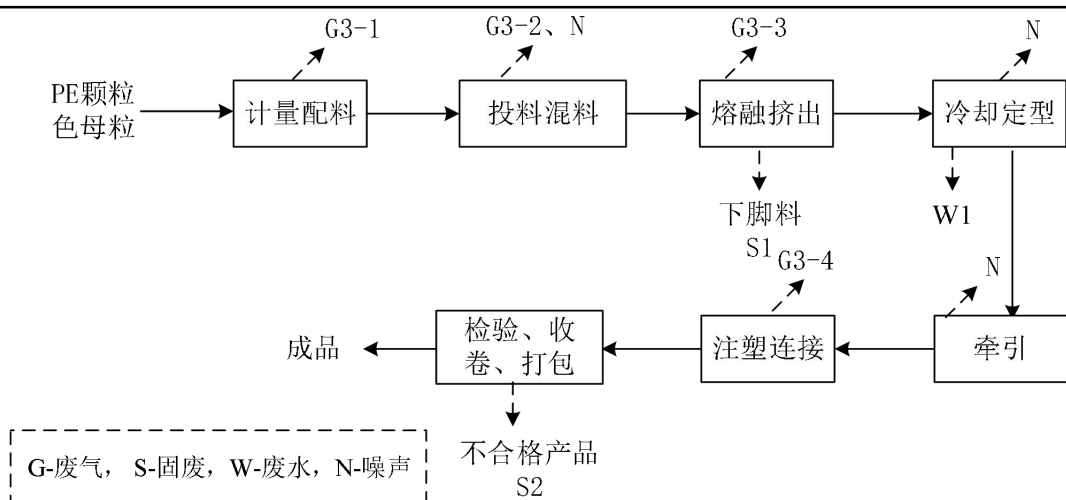


图 4 注塑土工格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焊接土工格栅

振动摩擦焊接：将外购 PET 条带或 PP 条带放到摩擦焊接机焊接成格栅（焊接瞬间温度 200℃）。

检验、收卷、打包：焊接后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收卷，打包后入库。

产污环节：焊接废气 G4-1、不合格产品 S2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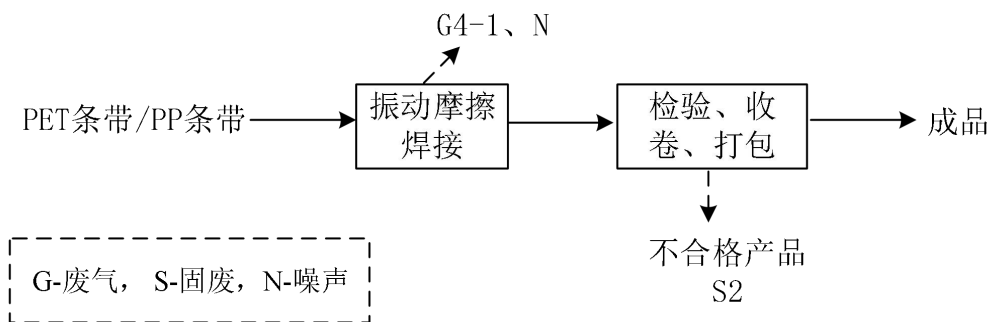


图 5 焊接土工格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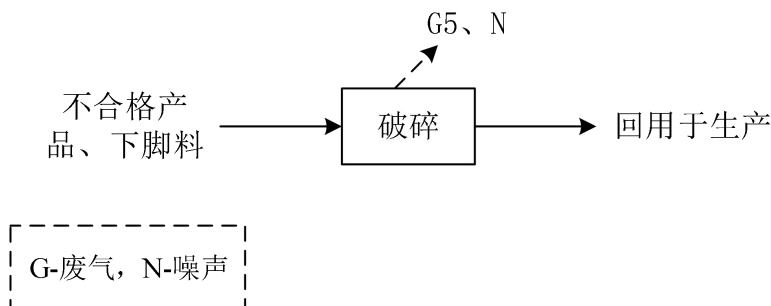


图 6 不合格产品、下脚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G1-1 G2-2 G3-1	计量配料 废气	计量配料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1-2 G2-3 G3-2	投料混料 废气	投料混料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G1-3 G2-4 G3-3	熔融挤出 废气	熔融挤出 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 软帘收集后，采用“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 排放
	G1-4 G4-1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2-1	加热结晶 废气	加热结晶 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2-5	预热废气	预热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2-6	一次拉伸 废气	一次拉伸 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2-7	二次拉伸 废气	二次拉伸 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3-4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5	破碎废气	固废处理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 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P2） 排放
	G6	未收集废 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颗 粒物	车间密闭
废水	W1	循环冷却 水系统排 污水	循环冷却 水系统	间歇	SS、全盐量	经园区管网，进入泰 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pH、SS、 COD、氨氮、 BOD <sub>5</sub>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园区管网，进入泰安 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固废	S1	下脚料	熔融挤 出、分切 组装、分 切、冲孔	一般固 废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S2	不合格产 品	检验打 包、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卷打包				
	S3	除尘器下灰	废气治理		除尘器下灰		
	S4	废包装	生产	一般固废	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5	废滤网	生产	一般固废	铁等		
	S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布袋等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果皮、纸屑	环卫部门清运	
	S8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贵金属钨、铂	厂家回收	
	S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S11	废机油			废机油		
	S12	废油桶			废润滑油桶		
	S13	废导热油	加热结晶		废导热油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连续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收集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例行监测点2023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b>表 3-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57 个有效数据, 第 350 大值)	20	150	13.33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0	达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0 个有效数据, 第 353 大值)	68	80	85.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b>128.57</b>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58 个有效数据, 第 341 大值)			208	150	<b>138.67</b>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b>148.57</b>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51 个有效数据, 第 334 大值)	111	75	<b>148.00</b>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56 个有效数据, 第 339 大值)	1.1	4	27.5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共 361 个有效数据, 第 325 大值)	187	160	<b>116.88</b>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故泰安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							
<p>本次评价期间，VOCs、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开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2023年跟踪监测报告的公示》中《泰安高新技术产</p>							

业开发区跟踪监测报告-第二季度噪声、环境空气》兴隆庄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东北偏北方向291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3-2 兴隆庄2023年第二季度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SP ( $\mu\text{g}/\text{m}^3$ )	VOCs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 烃( $\text{mg}/\text{m}^3$ )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兴隆庄	2023.04.19	02:00~03:00	246	12.7	1.57	12
		08:00~09:00		26.9	1.46	17
		14:00~15:00		24.6	1.33	13
		20:00~21:00		29.5	1.59	15
	2023.04.20	02:00~03:00	239	13.5	1.41	14
		08:00~09:00		19.7	1.69	11
		14:00~15:00		29.1	1.14	15
		20:00~21:00		28.4	1.17	13
	2023.04.21	02:00~03:00	254	18.8	1.40	12
		08:00~09:00		22.3	1.18	13
		14:00~15:00		20.2	1.22	14
		20:00~21:00		22.9	1.60	16
	2023.04.25	02:00~03:00	218	18.1	1.47	14
		08:00~09:00		22.3	1.21	16
		14:00~15:00		19.9	1.43	12
		20:00~21:00		20.2	1.21	12
	2023.04.26	02:00~03:00	209	18.2	1.28	15
		08:00~09:00		20.4	1.38	11
		14:00~15:00		21.6	1.34	14
		20:00~21:00		21.1	1.52	16
	2023.04.27	02:00~03:00	228	17.8	1.38	14
		08:00~09:00		23.1	1.64	16
		14:00~15:00		21.2	1.60	13
		20:00~21:00		25.6	1.09	11
	2023.04.28	02:00~03:00	216	17.4	1.52	11
		08:00~09:00		22.6	1.05	13
		14:00~15:00		23.2	1.29	12
		20:00~21:00		20.9	1.64	16

根据上表数据，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质量标准，TSP 24 小时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00 \mu\text{g}/\text{m}^3$ ）。

## 2、地表水

本次环评收集了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泮河的北甸子断面 2023 年 1 月~12

月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北甸子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2023.1	2023.2	2023.3	2023.4	2023.5	2023.6	执行标准
水温 (°C)	6.5	8.3	13.7	17.1	21.4	26.6	/
pH 值	7	7	7	7	7	7	6-9
硫化物	0.005	未检测	未检测	0.005	未检测	未检测	0.5
COD <sub>Mn</sub>	4.7	6.6	7.7	6.7	6	7.1	10
BOD <sub>5</sub>	3.8	5	4.6	3.2	3.6	4.2	6
NH <sub>3</sub> -N	0.8	1.09	0.19	0.96	0.65	0.44	1.5
石油类	0.03	未检测	未检测	0.03	未检测	未检测	0.5
汞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1
铅	0.0001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04	未检测	未检测	0.05
COD	20	26	23	17	19	20	30
总氮	11.33	11.67	10.33	9.88	8.98	5.55	/
挥发酚	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1
总磷	0.157	0.206	0.167	0.177	0.138	0.122	0.3
铜	0.014	未检测	未检测	0.004	未检测	未检测	1.0
锌	0.009	未检测	未检测	0.025	未检测	未检测	2.0
氟化物	0.63	未检测	未检测	0.57	未检测	未检测	1.5
硒	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5	未检测	未检测	0.02
砷	0.0007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5	未检测	未检测	0.1
镉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5
铬 (六价)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5
氰化物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2
LAS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3
监测日期	2023.7	2023.8	2023.9	2023.10	2023.11	2023.12	执行标准
水温 (°C)	28.4	27.4	25.5	20.2	13.6	7.4	/
pH 值	7	7	7	8	8	8	6-9
硫化物	0.005	未检测	未检测	0.005	未检测	未检测	0.5
COD <sub>Mn</sub>	5.7	5.1	5	5.3	5.4	6.4	10
BOD <sub>5</sub>	5.5	3.9	4.8	3.8	3.4	3.8	6
NH <sub>3</sub> -N	1.14	<b>1.88</b>	<b>1.77</b>	0.09	0.43	0.86	1.5
石油类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5
汞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1
铅	0.001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1	未检测	未检测	0.05



COD	27	20	25	19	18	20	30
总氮	5.39	8.34	8.75	8.18	9.03	11.54	/
挥发酚	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1
总磷	0.2	0.297	0.264	0.139	0.13	0.153	0.3
铜	0.024	未检测	未检测	0.003	未检测	未检测	1.0
锌	0.082	未检测	未检测	0.01	未检测	未检测	2.0
氟化物	0.569	未检测	未检测	0.771	未检测	未检测	1.5
硒	0.0006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2
砷	0.0006	未检测	未检测	0.0014	未检测	未检测	0.1
镉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5
铬（六价）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5
氰化物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2
LAS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0.3

由表3-2可知，2023年北甸子断面氨氮部分超标，其余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生产车间，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冷却水池、事故水池、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均做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6.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m 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以及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645 1369 1070">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格子村</td> <td>E</td> <td>546</td> <td rowspan="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北集坡村</td> <td>SE</td> <td>825</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胜利渠</td> <td>N</td> <td>52</td> <td rowspan="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r> <tr> <td>胜利河</td> <td>E</td> <td>723</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周围浅层地下水</td> <td>--</td> <td>--</td> <td>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格子村	E	546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北集坡村	SE	825	地表水	胜利渠	N	52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胜利河	E	723	地下水	周围浅层地下水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格子村	E	546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北集坡村	SE	825																													
地表水	胜利渠	N	52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胜利河	E	723																													
地下水	周围浅层地下水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表 3 标准的要求；</p> <p>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表 2 标准的要求；</p> <p>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综合执行标准见下表。</p>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II 时段	II 时段	
	60	3.0	
	厂界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20m	5.9kg/h	10mg/m <sup>3</sup>
	厂界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5m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厂内 VOCS（NMHC）	小时值 6mg/m <sup>3</sup>		

注：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设在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 2015）表 1 A 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	6.5~9.5	500	45	350	4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6~9	60	8	20	30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5	200	360
综合执行标准	6.5-9	60	8	20	30

##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修订）的有关规定，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园区管网，经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OD、NH<sub>3</sub>-N占用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单独申请。</p> <p>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 0.4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需申请VOCs总量 0.43t/a、颗粒物 0.01t/a。</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本项目产生的VOCs、颗粒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申请VOCs替代量 0.86t/a、颗粒物替代量 0.0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山东格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部分生产车间，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进行简要分析。</p> <p>1、废气</p> <p>(1) 施工扬尘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设备搬运产生的地面扬尘，地面全部硬化，厂房密闭。</p> <p>(2)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3) 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手、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p> <p>3、噪声及振动</p> <p>(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减振措施</p> <p>①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少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程度。隔声构件可由 12~24 厘米的砖墙构成，也可由 1-3 厘米的钢板构成。</p> <p>②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p> <p>(2) 控制作业时间</p> <p>①工程建设时，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p> <p>②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且必须在作业前 3 日内向环保部门备案，并向附近居民公告方可连续作业。</p> <p>(3) 人为噪声控制</p> <p>①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p>
-----------	--

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②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通过实施文明施工，控制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对搬运设备、材料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设备包装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垃圾外售资源化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的产生与治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焊接废气、加热结晶废气、预热废气、一次拉伸废气、二次拉伸废气、注塑废气及破碎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a.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熔融挤出、焊接、加热结晶、预热、一次拉伸、二次拉伸、及注塑工序均有有机废气产生。其工作温度控制在 80°C-285°C，PE、PP、PET 塑料比较稳定，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300°C，原料塑料在挤出、焊接、加热、预热、一次拉伸、二次拉伸及注塑工序被熔化，但不会分解，此过程会有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焊接、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项目土工格栅产能为 460 万 m<sup>2</sup>/a、土工格室产能为 300 万 m<sup>2</sup>/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总质量为 361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p> <p>项目挤出、焊接、加热、预热、一次拉伸、二次拉伸及注塑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内径 0.5m，高 15m 排气筒（P1）排放。</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①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仅吸附运行时污染物核算</p> <p>保守估计本项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根据《新泰市安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年塑料颗粒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p>
--------------	--

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4.7%，故仅吸附运行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4%计，则本项目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t/a，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kg/h，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mg/m<sup>3</sup>。

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吸附-脱附同时运行时污染物核算

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项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按 97%计，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脱附时间约 6h/次，一年脱附次数为 52 次，年脱附时间为 312h，脱附风机风量为 1500m<sup>3</sup>/h。根据计算，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4.57t/a，经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0.14t/a，排放速率为 0.449kg/h。

综上，本项目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t/a，吸附、脱附同时运行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0.48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51.4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1.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 时段标准的要求。

b. 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PP、废PET干法破碎颗粒物375g/t原料，本项目取颗粒物产生量375g/t原料，本项目产生及回用于生产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量为180t，则本项目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粉尘量为0.07t/a。

项目粉尘产生环节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内径 0.3m，高 20m 排气筒（P2）排放。

保守估计本项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保守取 90%，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



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kg/h，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

### c.臭气浓度

项目熔融挤出、焊接、加热结晶、预热、一次拉伸、二次拉伸及注塑工序，可能会产生恶臭气体。参照《新泰市安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2万吨/年塑料颗粒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废气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该措施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4.6%，融化挤出、拉条废气排气筒进口臭气浓度检测最大值为2290无量纲，出口检测最大值为724无量纲，保守估计，本次环评臭气浓度取2500无量纲，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50%，则P1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均为1125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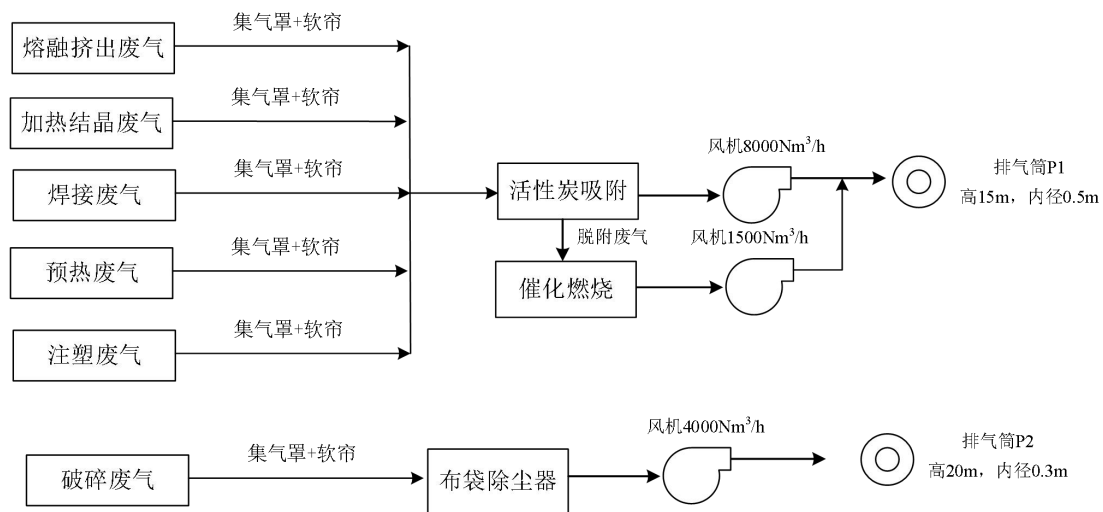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导排示意图

###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P1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为 0.5m，风量为 9500m<sup>3</sup>/h，则流速为 13.5m/s。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标准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的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 P1 排气筒高 15m。

本项目 P2 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为 0.3m,风量为 4000m<sup>3</sup>/h,则流速为 15.6m/s。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15m,同时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 P2 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排气筒东北侧 92m 的办公楼高 15m。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故本项目排气筒 P1、P2 设置合理。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各工序未能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车间内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产生量的 10%,本项目计量配料及投料混料工序原料均为颗粒状,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产生量较小,按原料万分之一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36t/a,则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54t/a (0.08kg/h)、0.367t/a (0.05kg/h)。

根据类比《新泰市安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年塑料颗粒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厂界的臭气浓度、VOCs 检测数据及厂内 VOCs 检测数据,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颗粒物浓度<1mg/m<sup>3</sup>,厂界 VOCs 浓度<2mg/m<sup>3</sup>,厂内 VOCs 浓度<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表 4-1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治理工艺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有组织	挤出、焊接、加热、预热、一次拉伸、二次拉伸及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吸附	5.4	0.75	93.75	8000	90	94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是	0.29	0.04	5	15	0.5	55	P1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7° 8' 9.590" N36° 5' 9.590"	60mg/m <sup>3</sup> , 3.0kg/h
			脱附	4.57	14.6	/	1500	100	97		0.14	0.449	/									
			吸附+脱附	/	15.35	/	9500	/	/		/	0.489	51.47									
			全年	5.4	/	/	/	/	91.2		0.43	/	/									
	臭气浓度	/	/	2500 无量纲	8000	90	50	是	/	/	112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下脚料、	颗粒物	0.07	0.2	50	4000	90	90	废气经	是	0.01	0.03	7.5	20	0.3	25	P2	DA002	一般排	E117° 8' 9.590"	10mg/m <sup>3</sup> , 5.9kg/h		

	不合格产品破碎废气							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放口	" N36° 5' 6.000 "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0.54	0.08	/	/	/	/	/	0.54	0.08	/	/	/	/	/	/	/	/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367	0.05	/					0.367	0.05	/	/	/	/	/	/	/	/	/	/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	20 无量纲

注：本项目活性炭脱附工序不单独运行。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异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效率下降，会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失效，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上升。本项目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分析其故障状态，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非正常工况每年发生一次，持续时间以 2h 计，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及废气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故障状态下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20%	67.5	0.54	1.08	60	3.0	超标
	臭气浓度		20%	18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达标
P2	颗粒物		20%	41.8	0.17	0.34	10	5.9	超标

### 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各种风机等。
- (2) 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约占补水量的 25%，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sup>3</sup>/d（36m<sup>3</sup>/a），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表

项目	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pH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SS mg/L	全盐量 mg/L	
生活污水	7~9	200	70	30	100	1000	36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7~9	50	15	5	20	1500	576
综合水质	7~9	59	18	6	25	1471	612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废水排放浓度	7~9	59	18	6	25	1471	--
废水排放量（t/a）	--	0.036	0.011	0.004	0.015	0.900	6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	--	60	20	8	30	--	--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200	35	360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口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及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性技术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	化粪池	是	泰安市	间歇排	pH	6-9

	E117° 8' 9.490" N36° 5' 9.000"	放口		第二污水 处理 厂	放	COD	500
						BOD <sub>5</sub>	200
						氨氮	35
						SS	360

###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安市南关路南首徐家楼街道办事处王家店村，占地 8.9 公顷，总占地面积 20010m<sup>2</sup>，该污水厂一期处理规模 8 万 m<sup>3</sup>/d，于 2006 年 4 月开始进水调试，二期扩建升级改造工程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 12 万 m<sup>3</sup>/d，于 2015 年 9 月开始进水调试。于 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处理规模不变，将高效沉淀池改造为磁混凝沉淀池，新建 12 万 m<sup>3</sup>/d 的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以满足最新的水质要求，使出水水质中主要指标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TN≤10mg/L，冬季 TN≤12mg），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固液秒分离系统工艺；污水二级处理采用多级多段 AO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污泥深度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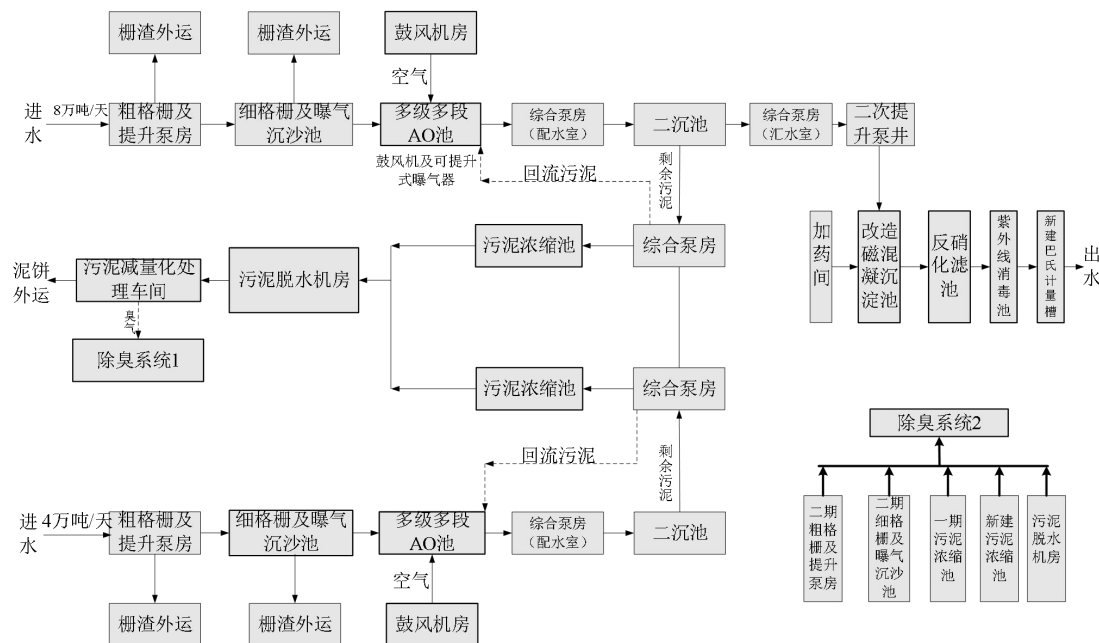


图 4-4 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6 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2023 年 1 月	9.55	22.2	15.8	0.0699	0.325	0.0959
2023 年 2 月	11	21.2	15	0.0673	0.55	0.139
2023 年 3 月	11	22	16.2	0.0677	0.865	0.267
2023 年 4 月	11.5	20	15.1	0.0715	1.78	0.36
2023 年 5 月	8.91	20.5	14.2	0.0681	1.30	0.242
2023 年 6 月	12.1	23.8	16.8	0.0684	0.686	0.206
2023 年 7 月	6.81	20.2	14.3	0.0698	0.568	0.106
2023 年 8 月	5.09	22.2	14.6	0.0701	0.436	0.0842
2023 年 9 月	4.36	17.1	12.1	0.0689	0.184	0.0799
2023 年 10 月	4.13	14.8	10.9	0.0693	0.0981	0.0729
2023 年 11 月	5.63	21.5	15.8	0.0683	1.02	0.108
2023 年 12 月	8.29	22.2	15.0	0.0694	1.88	0.209
执行标准	30			1.5 (水温低于 12℃执行 3.0)		

由以上数据可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运转正常。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2 万吨/天，目前废水处理量约为 10 万吨/天，尚有接纳余量。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1.392m<sup>3</sup>/d，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后对其正常运行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预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噪声源为分切机、自动上料搅拌机、自动冲孔机、破碎机、牵引机、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噪声持续排放时间为 24h。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位置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1	分切机	生产车间	3	75	室内设置，减振，低噪声设备	20	55
2	牵引机		1	75		20	55
3	自动上料搅拌机		4	75		20	55
4	自动冲孔机		5	85		20	65
5	破碎机		1	85		20	65



6	空压机		1	85		20	65
7	风机	室外	3	85	减振, 低噪音设备、隔声罩	15	70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设备；（2）采取基础减振措施；（3）隔声罩；（4）加强厂区管理。

## 2、噪声达标分析

###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2）基础数据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8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
5	大气压强	atm	1

### （3）噪声源强分析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7.9	40.4	1.2	85	减振, 低噪音设备	连续
2	风机 2	/	29.1	-7.6	1.2	85	减振, 低噪音设备	连续
3	风机 3	/	-2.7	41.1	1.2	85	减振, 低噪音设备	连续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136322,36.0857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高新区土工材料-生产车间	分切机1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3	24.9	1.2	43.6	67.5	10.7	12.7	58.7	58.7	58.8	58.8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8	17.8	1	
2		分切机2	/	75		-2.7	19	1.2	29.0	61.6	25.3	18.6	58.7	58.7	58.7	58.7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7	17.7	1	
3		分切机3	/	75		5.9	16.9	1.2	20.4	59.5	33.9	20.7	58.7	58.7	58.7	58.7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7	17.7	1	
4		牵引机	/	75		-18.3	-17	1.2	44.6	25.6	9.7	54.6	58.7	58.7	58.8	58.7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8	17.7	1	
5		自动上料搅拌机1	/	75		-17.6	31.4	1.2	43.9	74.0	10.4	6.2	58.7	58.7	58.8	59.0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8	18.0	1	
6		自动上料搅拌机2	/	75		-2.1	30	1.2	28.4	72.6	25.9	7.6	58.7	58.7	58.7	58.9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7	17.9	1	
7		自动上料搅拌机3	/	75		6.2	29.7	1.2	20.1	72.3	34.2	7.9	58.7	58.7	58.7	58.9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7	17.9	1	
8		自动上料搅拌机4	/	75		-18.3	-27.4	1.2	44.6	15.2	9.7	65.0	58.7	58.7	58.8	58.7	连续	41.0	41.0	41.0	41.0	17.7	17.7	17.8	17.7	1	
9		自动冲孔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6.0)		-4.7	6.2	1.2	31.0	48.8	23.3	31.4	69.7	69.7	69.7	69.7	连续	41.0	41.0	41.0	41.0	22.8	22.8	22.8	22.8	1	
10		自动冲孔机	/	85		15.6	8.9	1.2	10.7	51.5	43.6	28.7	63.8	63.7	63.7	63.7	连续	41.0	41.0	41.0	41.0	22.8	22.7	22.7	22.7	1	
11		破碎机	/	85		6.6	-25.3	1.2	19.7	17.3	34.6	62.9	63.7	63.7	63.7	63.7	间歇	41.0	41.0	41.0	41.0	22.7	22.7	22.7	22.7	1	
12		空压机	/	85		18	-20.1	1.2	8.3	22.5	46.0	57.7	68.9	68.7	68.7	68.7	连续	41.0	41.0	41.0	41.0	27.9	27.7	27.7	27.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136322,36.0857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位	X	Y	Z		(dB(A))	(dB(A))	
东侧	98	-13.2	1.2	昼间	22.5	65	达标
	98	-13.2	1.2	夜间	22.5	55	达标
南侧	20	-163.5	1.2	昼间	7.9	65	达标
	20	-163.5	1.2	夜间	7.9	55	达标
西侧	-39.8	37.5	1.2	昼间	36	65	达标
	-39.8	37.5	1.2	夜间	36	55	达标
北侧	-6.8	52.8	1.2	昼间	50	65	达标
	-6.8	52.8	1.2	夜间	50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136322,36.0857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厂界背景值参考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位于同一厂区）2023年5月26日例行检测数据，叠加后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2.5	57.0	57.0	65	达标
	夜间	22.5	48.2	48.21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7.9	55.2	55.2	65	达标
	夜间	7.9	49.6	49.6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36	55.7	55.75	65	达标
	夜间	36	49.2	49.4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0	56.7	57.54	65	达标
	夜间	50	48.7	52.41	55	达标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噪声设备；②对车间进行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内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的产生与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滤网、废活性炭、除尘器下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下脚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80t/a，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0t/a，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 废滤网

项目在挤出前需利用过滤网进行过滤，清除残存的杂质，保证成品的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 除尘器下灰

经计算，布袋除尘下灰产生量为 0.0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7)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一旦破损需要更换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8) 废活性炭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催化燃烧设备共有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总量为 0.9t，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2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本项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9) 废催化剂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催化燃烧设备使用催化剂为贵金属钯、铂，使用寿命为3年，每套催化燃烧设备催化剂重量为0.006t，则废催化剂产生总量为0.006t/3a，由厂家回收。

(10)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1) 废机油

项目叉车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0.016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2) 废油桶

项目添加润滑油及机油产生的废油桶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3) 废导热油

项目真空转鼓机中使用导热油加热，导热油需5-10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1.5t/5-10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类型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下脚料	熔融挤出、分切 组装、分切、冲孔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3-S17	80	固体	--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检验打包、检验 收卷打包		SW17 900-003-S17	100	固体	--	
除尘器下灰	废气治理		SW17 900-003-S17	0.05	固体	--	
废布袋			SW17 900-007-S17	0.005	固体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0.75	固体	--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	生产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固体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滤网	挤出		SW17 900-001-S17	0.05	固体	--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04-S59	0.006t/3a	固体	--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9t/2a	固体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2	液体	T, I	
废机油				0.016	液体	T, I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固体	T, In	
废导热油	加热结晶	HW08 900-249-08	1.5t/5-10a	液体	T, In		

表4-14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t/2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等	2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t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年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6t/a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1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机油	润滑油、机油	1年	T, In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5t/5-10a	加热结晶	液体	导热油	导热油	5-10年	T, In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单独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南侧，占地面积约6m<sup>2</sup>。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另外，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一）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为润滑油、机油、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机油。

表 4-15 润滑油、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b>化学品名称</b> 中文名称：润滑油、机油 英文名称：lubricating oil CAS 号：无 危规号：无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危险性类别：无 UN 编号：无
<b>危险性概述</b>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b>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b>泄漏应急处理</b>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操作注意事项</b>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b>接触控制及个体防护</b>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C)：76 相对密度(水=1)：<1 引燃温度(°C)：248 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禁配物：强氧化剂
<b>毒理学资料</b>

无资料

### 包装、储存及运输技术要求

包装类别：Z01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4-16 导热油理化性质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导热油	英文名：heat transfer fluid	
	分子式：无	分子量：无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编号：无	CAS 号：无
理化性能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 常温下液体		
	溶解性：可忽略		
	熔点（℃）：无 沸点（℃）：280-536	相对密度（水=1）：无	
	饱和蒸汽压（kPa）：无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	
	临界温度（℃）：无	燃烧热（kJ/mol）：无	
	临界压力（MPa）：无	最小引燃能量（MJ）：无	
	燃爆危险：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无	
	闪点（℃）：216-421	爆炸极限%（V/V）：无	
	引燃温度（℃）：490	聚合危险：/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燃爆危险性 与消防	主要用途：热稳定性是热传导液最重要的使用性能。		
	危险特性：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灭火方法：泡沫、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切勿喷水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 / 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含有有害杂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戴呼吸保护用具。良好的工业卫生惯例说明应采取能防止吸入本品的措施。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空气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选择适合使用条件及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如需戴安全过滤面罩时，请选择合适的面罩与过滤器组合。眼睛防护：如可能发生溅泼，请戴安全护镜或全脸面罩。 身体防护：一般而言，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特殊的皮肤保护措施。 手防护：在手可能接触产品的情况下，为得到适当的化学保护，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如欧洲：EN374，美国：F739）并用以下材料制成的手套： 聚氯乙烯、氯丁或丁腈橡胶手套。 手套的合适性和耐用性取决于如何使用，例如接触的频率和时间长度，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手套的厚度及灵巧性。应始终向手套供应商寻求建议。应更换受污染的手套。个人卫生是有效护理手部的主要方法。必须仅在双手洗干净后，才能戴手套。使用手套后，必须彻底清洗及烘干双手。建议使用非香型保湿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2)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事故因素

拟建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机油、导热油属于可燃液体，发生泄漏事故后遇明火引发火灾，会产生 CO 等有毒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能有效收集，可通过下渗、地下径流、地表径流进入地下水环境



和地表水环境，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

## (二)评价等级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20592-2006)及《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对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等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为润滑油、机油、导热油，导热油存储于真空转鼓机中，在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1.5t，润滑油、机油存储于原料区内，在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0.036t，废润滑油存储于危废间内中，存储量约 0.02t，废机油存储于危废间内中，存储量约 0.016t，临界量为 2500t，经计算 Q 值为 0.00063<1。因此 Q<1。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三)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1) 生产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栓并配置事故柜和急救箱；
- (2) 每个车间安排专人对车间易发生泄漏、火灾的关键节点进行定期检查，防微杜渐。

### 2、原料泄漏风险预防措施

针对厂区内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源分别制定以下预防措施：

(1) 识别泄漏风险、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培训全面开展泄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依据有关标准、规范，组织相关人员对可能存在的泄漏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结合岗位实际设备失效数据或历史泄漏数据分析，对风险分析结果、设备失效数据或历史泄漏数据进行分析，辨识出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结合设备类型、物料危险性、泄漏量对泄漏部位进行分级管理，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当工艺系统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分析变更可能导致的泄漏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

#### (2) 泄漏风险防控的基础建设

设置安全监控系统，保证一旦发生泄漏后紧急切断与系统的联系。

#### (3) 泄漏风险防控的人为管理

要通过预防性、周期性的泄漏检测发现早期泄漏并及时处理，避免泄漏发展为事故。

### 3、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可知，本项目最大用水量为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消防一次用水量为 180m<sup>3</sup>。厂区内设有 1 座 500m<sup>3</sup> 消防水池和 1 座 288m<sup>3</sup> 事故水池，能满足本项目火灾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的暂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六、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有：

①危险废物泄漏时，危废暂存间的硬化地面出现破裂或者防渗效果不好，导致废水渗入地层，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厂区内冷却水池、污水管道、阀门不严密，废水通过管沟、地下管道“跑、冒、滴、漏”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的污水混入雨水，污染地下水。

### 2、防控措施

为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其中事故水池、污水管道、化粪池、生产车间为租赁现有，已做防渗（详见附件 7）。

事故水池、污水管道、化粪池、生产车间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C25，厚度不小于150mm。水泥石结构致密，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事故水池：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废弃污水处理站部分池体，其中地基垫层采用450mm的速混垫层，采用抗渗标号为S30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采用抗渗混凝土，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化粪池：化粪池购置一体化玻璃钢设备，连接管及地基采用30cm 厚3:7灰土夯实；其上铺设一层2.0cm 厚土工膜；采用C25 防渗混凝土浇筑，浇筑厚度20cm，其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

（4）污水管道防渗措施：污水管道在设计中均采用防渗材料制造。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及冷却水池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危废暂存间、冷却水池应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 七、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破坏植被，不会产生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八、总量、倍量

### 8.1 总量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园区管网，经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OD、NH<sub>3</sub>-N占用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单独申请；

废气：本项目VOCs的排放量为 0.4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需申请VOCs总量 0.43t/a、颗粒物 0.01t/a。

### 8.2 倍量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VOCs的排放量为 0.4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项目VOCs、颗粒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需申请替代量为VOCs0.86t/a、颗粒物 0.02t/a。

### 九、环境监测制度及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监测制度见表 4-17。

表 4-17 监测制度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制度	
污染源监测	废气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布点	排气筒 P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量 排气筒 P2：颗粒物、废气量 厂界四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每半年一次，其余因子每年一次；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废水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全盐量、流量
		监测布点	厂区排水口。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 Leq(A)。
		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
		监测频率	每季度一次。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监测频率	每年统计一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BOD <sub>5</sub> 、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SS、全盐量	经园区管网,进入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分切机、自动上料搅拌机、自动冲孔机、破碎机、牵引机、空压机、风机	噪声	室内设置,减振,低噪音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修订）的有关规定，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不合格产品		
		废布袋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器下灰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滤网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机油			
	废导热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化粪池、冷却水池、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及污水管道应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破坏植被，不会产生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例如灭火器、消防砂等）并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②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p> <p>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